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99 大商發字第 05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台壽字第 1142330093 號函備查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定期提領】
第二條
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起始時間、提領頻率、每次提領金額、投資標的提領順序，定期自本契約中部分提領投資帳戶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部分提領之金額，仍需依本契約約定扣除部分提領費用(或部分提領手續費用)後給付之。
本批註條款所稱之定期提領日即為贖回基準日，若遇非資產評價日(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評價日)。
本公司依約定辦理定期提領之次數，不計入要保人依本契約辦理部分提領之次數。

【定期提領之優先順序】
第三條
本公司依第二條執行定期提領時，若本契約及其他批註條款有贖回交易尚未完成時，則該次定期提領之贖回基準日將順延至前述贖回交易完成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評價日)進行。
本批註條款之定期提領作業未完成前，若要保人於此期間申請辦理其他交易時，則該其他交易將順延至該次定期提領完成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評價日)進行。

【定期提領的扣除】
第四條
依第二條約定定期提領之金額，本公司將於提領日依要保人指定之扣款順序自投資帳戶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要保人未作前述約定，或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不足以支付定期提領金額時，本公司將按各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取。

【批註條款之終止】
第五條
本批註條款將因下列情形而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時。自書面通知上載明之終止日生效，但如書面通知上載明之終止日係在本公司收到日之前者，則自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之次一工作日生效。
二、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保單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約定提領金額時。
三、當提領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保單價值)總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少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之金額時。

【附件】
1.中國信託人壽新時代變額萬能保險甲型
2.中國信託人壽新時代變額萬能保險乙型
3.中國信託人壽悠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4.中國信託人壽新悠活人生A變額年金保險
5.中國信託人壽新悠活人生B變額年金保險
6.中國信託人壽新悠活人生C變額年金保險
7.中國信託人壽新悠活人生D變額年金保險
8.中國信託人壽E想天成A變額年金保險
9.中國信託人壽E想天成B變額年金保險
10.中國信託人壽E想天成C變額年金保險
11.中國信託人壽E想天成D變額年金保險
12.中國信託人壽新悠活人生D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3.中國信託人壽E想天成D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4.台灣人壽愛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5.台灣人壽愛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6.台灣人壽愛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17.台灣人壽愛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18.台灣人壽飛揚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19.台灣人壽豐碩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20.台灣人壽鑫富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21.台灣人壽鑫富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22.台灣人壽鑫富發變額萬能壽險
23.台灣人壽鑫富發變額年金保險
24.台灣人壽鑫洋洋變額萬能壽險
25.台灣人壽全利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26.台灣人壽飛揚中國人民幣變額萬能壽險
27.台灣人壽鑫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28.台灣人壽鑫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29.台灣人壽鑫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30.台灣人壽鑫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31.台灣人壽享退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32.台灣人壽享退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33.台灣人壽臻鑽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34.台灣人壽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35.台灣人壽臻鑽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36.台灣人壽臻鑽發發變額萬能壽險
37.台灣人壽臻鑽旺旺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38.台灣人壽臻鑽旺旺變額年金保險
39.台灣人壽臻鑽旺旺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40.台灣人壽臻鑽旺旺變額萬能壽險